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一轨”）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工商大学教授、北京经贸职业学院院长。自2021年1月7日至今任九州一轨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执业经验。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10	1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二）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会议的机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内部控制、科研创新等情况，特别是财务运行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对公司有关工作思路与预案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本人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聘注册会计师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审计机构的聘任、关联交易的开展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等情况，为公司提供科学、客观、专业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和配合，积极向本人介绍公司最新情况，并根据本人的需要提供相关资料，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良好条件，有利于本人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并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对于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及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判断，根据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对外投资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78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30.02%。

本人认为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八)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本人认为公司暂不存在需要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

2024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效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勇

2024年4月28日